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松江区宁霞徐霞客
文化发展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33号

上海市松江区宁霞徐霞客文化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3月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永丰公路288号3号楼201-204室变更为文涵路912号102室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3月06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